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宋基会字〔2007〕102号



关于开展“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民(宗)委(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农业(农、牧、渔业)厅(局、委、办)、商务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局)：

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倡议并发起，会同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国家民委、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实施“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

一、目的意义

我国有4亿多青少年儿童，他们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民族兴旺和国家发展。而我国当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广大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谐，影响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影响到千家万户的幸福美满。

青少年儿童普遍存在食品消费心理急切、辨别能力弱的现象，社会又缺少专门针对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的教育、宣传以及相应的保障手段，致使我国青少年儿童在食品安全及营养失衡等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通过实施“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加强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普及食品安全与营养知识，提倡膳食平衡，增强青少年儿童及家长选择食品、辨别食品质量的能力，营造食品安全社会舆论氛围，提高食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的自律意识，已是当务之急，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二、宗旨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我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及营养失衡问题

·10·

为根本任务,以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实现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为载体,广泛动员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青少年儿童食品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和谐社会氛围。

### 三、任务

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与营养问题;普及青少年儿童和家长的食品安全与营养知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教育和引导青少年儿童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建立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了解青少年儿童对食品安全及营养方面的需求,向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意见和建议;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工作;引导建立良好的青少年儿童健康食品消费氛围。

### 四、方式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将长期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法,区别轻重缓急,实行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活动、节假日的重点活动、食品安全课堂、食品安全宣传专栏等,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整体工作的开展。

### 五、内容

#### (一) 加强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 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建立“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专项基金”。跟踪国际国内动态,开展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及营养领域的课题研究,组织实施“青少年儿童食品科技创新战略”,推动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与营养研

究的进步。在我国部分贫困地区设立资助项目,资助当地家庭条件困难的青少年儿童获得满足成长所需最基本的安全营养食品,促进青少年儿童食品营养与安全水平的全面提高。

2. 由国家质检总局牵头,成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各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的科技优势,制定国家有关青少年儿童食品标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发展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

3. 通过组织各种活动,了解青少年儿童对食品安全及营养方面的需求,结合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及营养课题的研究成果,为青少年儿童食品标准的制修订提供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4. 在全国学校中开展以“食育”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教育校园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广大学校重视饮食安全工作,确保青少年儿童在校的饮食安全。

5. 配合国家质检总局开展对青少年儿童食品的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国家质检总局开展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自愿认证活动,准许经认证的食品加注食品认证标志。同时,推荐中国名牌优质食品生产企业和产品供广大青少年儿童和家长选择。

6. 配合农业部引导青少年儿童树立安全、健康、绿色的农产品生产和消费理念,帮助青少年儿童掌握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相关知识。

7. 配合商务部在农村地区建立“放心超市”,遏制食源性疾病从村头小店传播。为农村培训食品安全监督员,保障农村

地区青少年儿童的食品安全。

8. 配合国家工商总局,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强化食品市场监管, 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9. 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做好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以及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 (二) 加强教育和培训

1. 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科普教育网络, 开办食品安全讲座、知识竞赛, 组织权威专家编写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活泼、易于青少年儿童接受的食品安全知识系列课外科普读物, 提高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常识。

2. 在全国公共场所(商场、超市、机场、车站等)建立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普阵地, 向青少年儿童及家长宣传食品安全常识, 以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3. 针对青少年儿童群体进行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 在全国设立“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义务培训基地”。

#### (三) 加强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

1. 在国家广电总局的支持下,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 以新闻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宣传普及食品安全与营养的基础知识, 开展打假扶优系列宣传报道活动。

2. 充分利用“国家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监督”官方网站, 建立全国青少年儿童优质健康食品网络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监督投诉、举报网络, 向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健康饮食指导。

· 13 ·

3. 在信息产业部支持下, 充分利用电信运营企业的各种信息网络资源优势, 建立服务平台, 支持“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的开展。

#### (四) 广泛开展社会活动

1.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开展青少年儿童通俗易懂、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以社区学校为基点, 开办“食品安全教育”家长课堂, 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2. 组织青少年儿童食品生产企业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考察及健康食品展览展示和论坛, 提高我国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理念及安全自律意识, 促进我国青少年儿童食品产业良性健康发展。

3. 与国家民委共同开展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及边远山区青少年儿童饮食健康状况和食品安全状况的调查研究, 针对少数民族青少年儿童面临的饮食健康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特殊问题, 向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及建议性措施。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的实施, 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牵头, 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事业发展中心、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国家青少年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承办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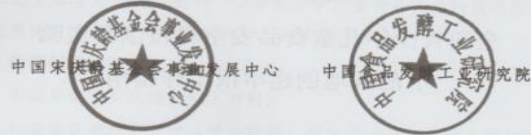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紧密配合, 发挥各自优势,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切实把“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14 ·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主题词：食品安全 青少年儿童 通知

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民(宗)委(厅、局)、信息产业厅(局)、农业(农、牧、渔业)

厅(局、委、办)、商务厅(局)、卫生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局)

送：公安部、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07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2000份)

· 17 ·

附件1

## 农业部办公厅

农办质函〔2011〕93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依托“三品一标” 创建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 实验示范基地的复函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提请协同推进“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基地”创建工作的函(全青安办函〔2011〕4号)收悉。开展“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基地”创建,对于增强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意识,帮助青少年儿童树立安全、健康、绿色的食品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你可依托农业系统已认证登记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简称“三品一标”),结合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需要,从中选择一批生产规模大、组织化程度高、社会责任意识强的生产基地或企业,充分发挥

· 3 ·

“三品一标”在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全程控制、档案记录、包装标识、质量追溯、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有计划地创建一批以安全、绿色、优质、环保、生态为主题的“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

在创建过程中,要充分体现科普性、示范性和公益性。有关“三品一标”技术性问题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联系和咨询,也可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三品一标”工作机构联系咨询。创建工作相关进展情况,请及时反馈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联系电话:(010)59193156。

特此函复。



主题词: 食品安全 科技 基地 函

抄送: 各有关省(区、市)“三品一标”主管厅(局、委、办)  
本部发送: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农业部办公厅

2011年8月3日 印发

- 4 -

附件 2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办通函〔2015〕920号

###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商请将生态 原产地保护产品纳入全国青少年儿童 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建设的函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于2015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的创建,对于增强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意识,帮助青少年儿童树立安全、健康、绿色的食品生产和消费理念,提高青少年儿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为顺应国际生态产品和生态标签制度的发展潮流,落实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战略,实现生态、经济、民生均衡发展,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国家质检总局自2012年9月先后出台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通则》、《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导则》、《生态原产地产品评定机构管理规范》,启动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建立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官网([www.peop.gov.cn](http://www.peop.gov.cn))

- 5 -

和“生态原产地产品可追溯平台”，开展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是联合开展“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的12部委之一，我局建议将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纳入创建“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工作中。商请你办可结合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需要，从已经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之中选择一批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生产基地或企业，创建具有“生态原产地”特色的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另建议在创建工作实施过程中，将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纳入“三品一标”之中，将“三品一标”升华为：“三品一标一产地（生态原产地）”，充分发挥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良好的生态优势、可溯源的原产地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品牌等综合优势。

在创建过程中，如有关于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的技术性问题可与国家质检总局生态原产地保护管理办公室联系和咨询，创建工作的相关进展情况也请及时反馈。

联系电话：（010）82262431，（010）82261782。



201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6 ·

附件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运办便[2011]201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超市建立青少年儿童 食品安全科普阵地的复函

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在超市建立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普阵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超市建立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科普阵地，有利于普及食品安全与营养知识，增强青少年儿童及家长选择食品和辨别食品的能力，营造青少年儿童主动消费健康食品的良好氛围。尤其是在营养及食品安全知识相对匮乏的农村地区，开展相关食品安全宣传，能够增强农村地区青少年儿童及家长的食品安全意识。建议在农村地区加大对青少年儿童及家长食品安全和营养知识方面的宣传力度。

二、在大型超市建立科普宣传区，应遵循自愿原则，与超市经营活动相结合，力求实现超市营业收入和宣传活动双赢。同时建议在超市入口、超市附属儿童游乐场所周边，设立宣传栏、张贴宣传画。农村地区多数超市营业面积小，消

· 7 ·

费分散，建议在农村地区主要采取免费发放宣传单和手册的方式。

三、关于宣传中使用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宣传单、手册、宣传画和宣传片，建议由你办统一制作，免费配发。



抄送：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商务部：部领导（增伟、爱卿），市场秩序司、市场建设司、商贸服务司、市场运行司（5）。